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表

中華民國114年9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10,890,000		10,804,000	-10,804,000	-100.00	9,958,784	10,847,000	-888,216	-8.19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0,804,000		10,804,000	-10,804,000	-100.00	9,925,471	10,804,000	-878,529	-8.13
徵收收入	10,804,000		10,804,000	-10,804,000	-100.00	9,925,471	10,804,000	-878,529	-8.13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繳收入	10,804,000		10,804,000	-10,804,000	-100.00	9,925,471	10,804,000	-878,529	-8.13
財產收入	86,000					33,313	43,000	-9,687	-22.53
利息收入	86,000					33,313	43,000	-9,687	-22.53
基金用途	14,951,000	130,021	147,000	-16,979	-11.55	6,330,898	7,696,000	-1,365,102	-17.74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	14,851,000	130,021	147,000	-16,979	-11.55	6,330,898	7,696,000	-1,365,102	-17.74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工作	14,851,000	130,021	147,000	-16,979	-11.55	6,330,898	7,696,000	-1,365,102	-17.74
其他	14,851,000	130,021	147,000	-16,979	-11.55	6,330,898	7,696,000	-1,365,102	-17.74
建築及設備計畫	10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000								
購建固定資產	100,000								
本期賸餘（短絀）	-4,061,000	-130,021	10,657,000	-10,787,021	--	3,627,886	3,151,000	476,886	15.13
期初基金餘額	10,819,000					10,177,049	10,819,000	-641,951	-5.93
解繳公庫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表

中華民國114年9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較增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期末基金餘額	6,758,000					13,804,935	13,970,000	-165,065	-1.18

註：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布前，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9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項目		本月數 及累計數	數量			執行數			
			實際數	預算數	占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名稱	單位							金額	%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	年	本月數			--	130,021	147,000	-16,979	-11.55
		累計數			--	6,330,898	7,696,000	-1,365,102	-17.74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9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計 折舊(耗)/長期 投資評價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 (耗)/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帳面金額
			增加數	減少數		
機械及設備	1,063,950	-193,759		71,000	70,290	869,481
雜項設備	95,000	-94,050				950
合 計	1,158,950	-287,809		71,000	70,290	870,431

註：「雜項設備」本年度減少71,000元，係因報廢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之微距鏡頭1只所致。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9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數					累 計 預 算 分 配 數 (2)	執 行 情 形					差 異 或 落 後 原 因	改 進 措 施		
	以 前 年 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累 計 執 行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支 數	應 付 未 付 數	合 計 (3)	% (3)/ (2)	金 額 (4)=(3) (2)	% (4)/ (2)			
建築及設備計畫		100,000			100,000					--					
機械及設備		100,000			100,000					--					
機械及設備		100,000			100,000					--					
總 計		100,000			100,000					--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頓	%	科 目	金 頓	%
資產	14,675,366	100.00	淨資產	14,675,366	100.00
流動資產	13,804,935	94.07	淨資產	14,675,366	100.00
現金	13,804,935	94.07	淨資產	14,675,366	100.00
銀行存款	13,804,935	94.07	累積餘額	11,048,190	75.28
固定資產	870,431	5.93	本期賸餘	3,627,176	24.72
機械及設備	869,481	5.92			
機械及設備	992,950	6.7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23,469	--			
雜項設備	950	0.01			
雜項設備	95,000	0.65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94,050	--			
合 計	14,675,366	100.00	合 計	14,675,366	100.00

註：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收 入 支 出 表

中華民國114年9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本 月 數	累 計 數
收入		9,958,784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9,925,471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繳收入		9,925,471
財產收益		33,313
財產孳息收入		33,313
支出	130,021	6,331,608
人事支出	67,135	670,835
人事支出	67,135	670,835
業務支出	62,886	5,660,063
業務支出	62,886	5,660,063
財產損失		710
財產交易損失		710
本期賸餘(短绌)	-130,021	3,627,176
期初淨資產		11,048,190
解繳公庫		
淨資產調整數		
期末淨資產		14,675,366

註：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預 算 項 目	預 算 執 行 數 (1)	調 整 數 (2)-(1)	會 計 收 支 (2)	會 計 科 目
基金來源	9,958,784		9,958,784	收入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9,925,471		9,925,47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財產收入	33,313		33,313	財產收益
基金用途	6,330,898	710	6,331,608	支出
用人費用	670,835		670,835	人事支出
服務費用	5,647,215	12,848	5,660,063	業務支出
材料及用品費	12,848	-12,848		
資產短絀		710	710	財產損失
本期賸餘（短絀）	3,627,886	-710	3,627,176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10,177,049	871,141	11,048,190	期初淨資產
解繳公庫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13,804,935	870,431	14,675,366	淨資產調整數 期末淨資產

註:1. 調整數871,141元，係配合會計法刪除29條規定，於平衡表增列固定資產871,141元所致。

2. 調整數710元，係財產報廢。